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

（2）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2次，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4	5	0	0	3	2

注：本人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投票情况：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

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9年4月3日，本人对2018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2018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7、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有着比较充裕的资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等。

8、关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

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11、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12、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

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二）2019年5月31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三）2019年8月21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3、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2019年8月30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经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葛骏敏先生、姚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繁锋先生、黄卫书先生、平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年9月16日，本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

(1)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葛骏敏先生、姚峻先生、吕佩芬女士、王国松先生、马鹏程先生、沈玉华先生、章林先生、彭皓先生、薛永峰先生、毛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佩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的事项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平时不定期通过走访公司，与公司高管层进行多次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2019 年度，审议了《关于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公司的发展审慎做出决策。

2019 年度，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2019 年度审议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为优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成，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卸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行业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培训与学习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228600995@qq.com

独立董事：黄卫书

2020 年 4 月 9 日